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汕头华侨试验区“来数加工” 科技创新团队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局室：

为进一步推动“来数加工”业务试点工作，加速构建跨境数字产业新生态，现将《汕头华侨试验区“来数加工”科技创新团队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迳向汕头华侨试验区经济发展局反馈。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汕头华侨试验区“来数加工” 科技创新团队激励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来数加工”业务试点工作，加速构建跨境数字产业新生态，汕头华侨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特制定本激励措施。本政策旨在三年内提供总额 1000 万元的激励资金，重点扶持“来数加工”领域的科技创新团队，力争培育一批跨境数字产业标杆企业，带动跨境数字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

- 1.团队应为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
- 2.团队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依法依规开展“来数加工”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科技研发、元件生产制造、跨境数据存储、处理、加工等业务；
- 3.团队具有不低于 3 人的稳定成员；
- 4.团队创新成果已在“来数加工”业务领域合规、定向应用。

第二章 重点支持方向

第三条 重点领域

团队主要业务方向应聚焦于“来数加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数据清洗与标注

面向多模态数据的高效清洗、精准标注技术，支持服装生产加工、玩具生产加工、医疗影像、自动驾驶、工业质检等场景的标注需求。

2.跨境数据合规处理

面向“来数加工”、跨境医疗、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等场景的数据合规转换、脱敏加密、审计工具开发、本地化存储与传输技术，满足 RCEP、CPTPP 等国际经贸协定要求。

3.数据增值服务

基于境外数据的加工、处理、整合。

4.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

区块链技术、跨境数据可信空间技术、隐私计算技术（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数据防泄漏与溯源技术。

5.跨境大模型服务

面向跨境电商、国际传媒、跨语言交流等场景的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服务，包括多语言语料库构建、跨文化语义理解优化、跨境部署与推理加速技术。

6.跨境云计算服务

面向跨国企业的分布式云计算资源调度、弹性计算与负载均衡技术，提供低延迟、高可靠的国际云服务，支持跨境电商、国际游戏、远程办公等场景的算力需求。

7.跨境数据存储服务

面向全球数据存储与分发的分布式存储架构优化、数据跨区域冗余备份技术，保障跨境数据的高可用性与灾难恢复能力，满足国际企业数据存储合规要求。面向跨国企业的境外数据中心灾备解决方案，包括跨区域数据同步、灾难恢复演练等技术，保障跨境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性。

8.跨境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基于 AI 的跨境智能客服、跨语言实时翻译、国际供应链智能调度等服务，提升跨境业务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服务国际贸易与数字化协作需求。

9.面向“来数加工”业务的数据集服务

构建面向跨境场景的多语言、多模态数据集，数据集的国际交易与共享，跨境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10.跨境数据基础设施核心元器件研发

聚焦支撑“来数加工”及跨境数据相关基础设施的关键专用元器件研发。包括面向跨境数据中心（IDC）、边缘计算节点、高性能计算集群、智能网卡（SmartNIC）、数据处理器（DPU）、数据存储控制器、数据安全加密芯片等领域的核心元器件设计、制造与封装测试技术攻关。

第三章 奖励与扶持措施

第四条 奖励对象

本政策奖励对象为经评审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所得税由获奖成员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第五条 奖励计划

管委会每年发布申报及评审指南，依据指南择优奖励。

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1 名，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3 名，每名奖励 30 万元

三等奖：若干名，每名奖励 10 万元

（注：未使用资金不累积至下一年度，亦不结转他用。）

第六条 配套支撑体系

（一）举办产业对接会；

（二）协助邀请行业内专家提供合规指导；

（三）推荐团队参与省级以上科技专项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申报管理

第七条 评审机制

（一）评审组织

管委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并聘请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工作。

（二）评审指标

1.团队构成；

2.示范效应，包括社会和经济效应；

3.合规与安全。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管委会发布申报及评审指南，明确申报时间、要求等；

（二）团队提交案例报告、财务数据、合规证明等申报材料；

（三）评审委员会进行书面评审，筛选入围团队；

（四）入围团队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

（五）评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九条 合规与风险控制

（一）涉及数据出境的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国家网信部门要求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履行规定的合规义务，并向管委会提供相关合规证明。

（二）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及时处理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的异议和纠纷。

第十条 动态调整

管委会每年根据产业发展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支持方向和政策细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生效、解释与实施

（一）本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对实施细则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二）本政策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三）管委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本政策的实施，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专款专用。

（四）直管区，指经国务院批复设立的汕头华侨试验区直接管理区域，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一八排渠东侧岸线，南至汕头内海湾、南海北侧岸线，西至龙湖沟东侧岸线，北

至中山东路南侧道路红线、中阳大道（中泰立交桥-新津河）南侧道路红线、鄱阳湖路南侧道路红线、莱湾路南侧道路红线。管委会保留根据发展需要按程序调整直管区范围的权利，调整后将及时公告。